

**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  
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**

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成本，根据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约定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现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，降低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前的申购费率如下：

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客户适用下表的申购费率：

申购金额 M（元）	申购费率	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
M<500 万	1.50%	0.45%
M≥500 万	每笔 1000 元	每笔 1000 元

二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如下：

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

三、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，在下一期更新的《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，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。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敬请投资者参见《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、《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四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[www.cs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))查阅本基金相关的公告及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8—2666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五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4日